

【申命記第十三章 交通】

即使是上帝給我們祝福的地方，也因為還殘留了一些迦南人，也因為在曠野裡也存留著一些閒雜人；如同我們現在即使已經得救了，心中也還存有一些老我，這一些些的老我、舊傳統、舊思想、都會使我們讓這些福分得而復失。

在申命記十二章，明確的論到保守神子民的一。

在申命記十三章，更明確的話，就是論到叛逆（背道）的話。

對於當今標榜科技的世代 神的存在已經是個奧秘，要相信神成為肉體來作人，這比相信有神更難。

實際上不僅舊約，新約裏對於否認基督是神成肉體來作人的教訓，也是非常的嚴厲的。

【《約翰二書》1: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1:11 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】

「背道」和「講錯道理」

然而我們對於，「背道」和「講錯道理」的分別要很清楚的分辨。有人對於道理的教訓可能不正確，但這只是講錯道理，但這不表示他是背道的。

『舊約』申命記 很清楚的說【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】

對於背道與分裂，『舊約』和『新約』的對付是一樣的。

『背道』VS『異端。』

『舊約』所說的『背道』的新約用辭就是『異端。』

『背道』和『異端』都是同樣在侮辱神的『身位』。

在舊約，背道的人離棄神去跟隨偶像，在新約，背道的人否認耶穌基督是神成肉體來作人。

我們不該同情那些傳『異端』的人；

《羅馬書》『16:17 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』教導我們要 避開他們。

《約翰二書》1: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裏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1:11 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】教導我們要 不要跟他們問安。

「好奇」VS「貪心」

「好奇」是走神的道路的致命傷，「貪心」是人心思上最脆弱的一點。這是人的弱點，撒但也看到了這弱點，所以很輕鬆的利用貪心來讓我們遠離神。

『神跡奇事的目的』

神在人間行過許多神跡奇事，為要向人證實祂是神，主在地上也行過許多神跡，目的是叫人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《約》【20:31 “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”】

『為甚麼神不敗壞撒但所作的』

我們如果問，為甚麼神不敗壞撒但所作的，免得它到處迷惑人？神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，《申》【13:3 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，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。】

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試驗我們，看我們是不是盡心、盡性愛耶和華我們的神。

《申命記》【8:12-14 節講過：「8:12 恐怕你喫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 8:13 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8:14 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。」】

這是我們的反思點：我們是不是一切順事平安，就會像以色列人在吃飽、喝足了、房屋蓋好了，就開始厭煩這信仰，忘記了神呢？

還有在《申命記》【8:16 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喫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叫你終久享福；】，也說 這些的目的都是要叫我們終久享福；

所以 神並不是恨我們，故意要傷害、打擊我們；神的目的是為要我們能夠專心依靠祂，與祂聯合。進而遵照 神在一切的事務上對我們的引導，管教，提醒，謹守祂的誠命，不去尋求假神。

『要守住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』

《申》【13:4 “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，¹敬畏祂，²謹守祂的誠命，³聽從祂的話，⁴事奉祂，⁵專靠祂<01692 動詞 附著, 黏住, 緊靠>祂。】

神提及五樣順從神的事；每一樣事都是以神為目標的，失去了作目標的神，那就代表我們已經離開了我們該守的地位。

比較第十章

《申》【10:12 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¹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³遵行他的道，⁵愛<0157 動詞 愛>他，⁴盡心盡性事奉他， 10:13 ²遵守他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】

要守住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 最少有兩點要警醒的保守自己，① 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，因為神是忌邪的神，神是不給撒但留地步的，我們也必須不給撒但留地步。如《弗》4:27【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】

② 就必須對付『人的感情』。

亞當起初的失落，就是掉在「感情」的圈套裡。不管人「意志」的堅強度到如何的地步，若是在「感情」的防守線上出了破口，那就無可挽救的要接受失敗的定局。

這是嚴肅事情，所以主在提醒門徒的話上說，《太》【10: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 10:37 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】我們要能勝過人的感情，不受到屬地的感情轄制的人，才能夠走得上揀選神的道路。要非常小心 基督不是教導我們不愛家庭的喔

人要拒絕外來虛假的影響，是容易的，但人經常在親情的誘惑前跌倒。

《路》14:26 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 這教導我們若有人想用親情關係打斷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就當決斷地抵擋他們。

我們會或許要問；《路》『14:26』與本章『13:8~10』到底在說甚麼？

不論如何我們肯定的事情是，神不是叫我們「無親情」。因為 神親自建立我們的親情關係，每個在關係上的表現都與 神的意念和諧吻合。基督信仰並不打擾我們的親情關係，實際上在其他書信中，聖靈也給了我們許多的教訓，許多的指示，關乎於夫妻、父母與兒女、主人與僕人的關係。

因此《路》『14:26』與本章『13:8~10』經文中的教導，只有在於我們親情的關

係和親情的情感打擾 神和基督的要求的時候才適用。

我們看耶穌基督的教導：《約》【2:4 祂對母親說道：「2:4 耶穌說：「母親（原文是婦人）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」】

但只要跟神的旨意不衝突，祂是多麼細緻的把母親交託祂所愛的門徒照顧 《約》

【19: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：「母親（原文是婦人）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】。

另外《路》【2:49 耶穌說：「為甚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（或作：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）？」】在同時，祂還是與父母一同回家，溫馴地順從父母的權柄。

『『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』比假先知更可怕』

十三 1 『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』

「先知」：《聖經》沒有說他是假先知，可能是真先知，可能是聖殿裡的先知，或今天神學院裡的。

但一個本質的問題是；是否要我們去隨從，我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。我們『教會的意義（史百克）第二篇、教會的實際表現』文章中提到：『請看你的聖經，你就得承認一個事實，雖然神大體的子民都離開了神的思想，但是無論在任何時間，神還是要藉著一班少數的人來恢復祂那個思想。當時以色列全國的人都離開了神當初的思想，於是神就藉著被擄歸回的遺民來恢復祂那個思想。』

當事情大體都錯了的時候，神並沒有放棄祂的思想。祂乃是要重新再來。祂若是在全體子民中得不到，祂就在少數人中來得到，這就是神向來所作的。』

請問那個『思想』是什麼？我們如果不知道怎麼能說我們不會是『大體的子民都離開了神的思想』的一份子？

『我們是否已經陷入不知所措的窘境？』 不會的 我們只要

我們保護的方法很簡單 只要①不是高舉這「三位一體」的真神，②不是高舉耶穌為「我們釘十字架」，③不是說「因信稱義的道理」，我們就要把他除掉，就要隔離，不接觸。

如果他們說：《聖經》的啟示不夠完備，現在有更完備的，那他們一定沒在看猶大書，猶大書只有一章【1:3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理竭力的爭辯。】

我們真正要留意的是 《啟示錄》第十三章第 11-14 節的警告。

①11 節這假先知是滿有邪靈的能力；②12 節假先知的主要任務是誘惑住在地上的人去拜那敵基督的像；③13~14 節「甚至在人面前，叫火從天降在地上，」近似那兩個見證人所行的目的是叫人給敵基督作偶像和拜偶像。

【啟十三 11】「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，有兩角如同羊羔，說話好像龍。」「我又看見另一隻獸從地中上來，牠有兩個角，好像羔羊的(角)，說話好像龍。」；「有兩角如同羊羔，」表徵這假先知滿有邪靈的能力(參五 6)。；「說話好像龍，」表徵假先知說起話來帶著邪惡的權勢。

【啟十三 12】「牠在頭一個獸面前，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，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。」「牠在頭一個獸面前，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，」意指假先知是奉敵基督的命令作事。

「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，」假先知的主要任務是誘惑住在地上的人去拜那敵基督的像(參

14~15 節)。

【啓十三 13】「又行大奇事，甚至在人面前，叫火從天降在地上。」；「又行大奇事，」假先知具有邪靈的能力，能行超自然的神蹟奇事。；「甚至在人面前，叫火從天降在地上，」『叫火從天降在地上』近似那兩個見證人所行的(參十一 5)，叫人無法分辨真假。【兩個見證人】歸納眾解經家的意見，較為合理的推測，大體有三種可能性：(1)摩西和以利亞，他們是總結舊約預言的人物(參瑪四 4~6)，又曾在變化山上與主耶穌一同顯現(參太十七 3)；(2)以諾和以利亞，聖經中惟獨他們兩位未嚐過死味(參創五 24；王下二 11)；(3)所羅巴伯和約書亞，他們和兩棵橄欖樹並燈盞有關(參 4 節；亞三 8~四 14)。

啓十三 14】「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，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說：『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。』」
「迷惑」欺哄，引誘；「活著」得生，得活。；「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，」指假先知行奇事的能力來自敵基督。；「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，說，」指假先知行奇事的動機是要迷惑住在地上的人。；「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，」指假先知迷惑人的目的是叫人給敵基督作偶像和拜偶像(參 15 節)。

我個人非常喜歡『使徒行傳 17:11 的教導 我也相信這個教導能排除所有的問題』
『17: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』我們要自己讀《聖經》，把神的真道弄清楚，使自己有防範虛偽異端的能力。我們裡面如果無上帝的真理神的思想，外面虛假的東西就很容易進入，我們就受影響了。

『舊約的治死、打死、除滅』VS『新約聖中的恩典、慈愛、溫柔的教誨』

不知道各為弟兄姊妹對於舊約的殘忍 和新約的教導 是否和我已樣常常會都不攏
申命記第十三章九至十節的教導，很難和新約聖中的恩典、慈愛、溫柔的教誨達到認同或協調。

有兩件事情我們要用點心

①提防我們的理性。因為理性會在 神治理的嚴厲的規定有諸多意見。可是，實際上，我們理性只顯示其瞎眼和愚昧。如同上一回交通的

【存放在心中的認識】

對於當今作基督徒的我們，應該要有一個先決的認識，這個認識是必須牢牢的存放在我們心中的。

就是我們要承認①我們的思維『心思 情感 意志』。因為罪的關係，已經墮落了，我們會自自然然的一直在忽略「神的話」或質疑「神的話」

還有②我們的『理智』也已經是盲目彎曲的了；這造成我們對於屬靈、屬 神和屬天的事情上，很自然的就會產生出「不相信」、「不信任」、「懷疑」。

我們一定要有這個「先決的認識」；因為那會幫助我們心中了解到『基督徒的本分、和責任』；『也就是全心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。』

② 認識清楚『律法之約』和『恩典之約』的區別。

『在舊約』猶太人之約『律法之約』的大原則是在『公義』；

神在以色列國的治理，並祂因以色列在世上的治理，都根據公義這嚴謹原則。昔日如何，將來也必如何。如《賽》32：1「看哪，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，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。」。

而『新約的』基督信仰的『恩典之約』大原則是恩典，是純全、絕對的恩典。

當我們打開新約聖經，聽取當中的教訓，注意 神兒子的行動時，就發覺我們站在全然新的地位和新的氣氛上。

我們看馬太福音

5:38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；5: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5:40 有人想要告你，**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** 5: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5: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；5:43 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

5:4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；5:45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；5: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？；5: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？；5:48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

有沒有發現？新約的我們所站立的，是在絕對「恩典的氣氛」和「地位上」。

我們在看第二個教導的例子

【《路》9：54 說到門徒對於主所教導的屬天原則完全無知，全然忘記主所要作的工，在面對撒瑪利亞一條村莊拒絕祂時，門徒對主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」】【《路》9:55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**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** 9: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】

在以利亞的時代，以利亞是先知，他是來「解釋」和「代表神的教導」，他求火從天降下來消滅那些由「不敬畏神的王」所差來捉拿他的人，是完全合乎其時代精神、原則、特質的。

但我們的主，是另一時代的「全權解釋者」和「神的代表人」。

祂所表達的是從頭到尾完全捨己的生命。祂來到地上代表神，父神的性情在主耶穌的日常生活上、都已經被完全的表明出來。

或許當我們在讀「新約」「舊約」當中，一定要回想起：聖經上，有任何新舊約教導上的衝突時；

請記得 在人看是衝突 不過在神看是一致的。因為這一切都已經在『**以弗所書 4:3 章的 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和及至時候滿足**』說的很清楚。和前面提過的【**存放在心中的認識**】

另外我們是否又，不經意的將舊約『**律法之約**』的教導和新約『**恩典之約**』的教導混亂在一團。

『約』是有時間性的，『新約』是來取代『舊約』的，『舊約』存在的價值是讓我們知道為什麼有『新約』；這應該和我們日常生活中碰到的『約』的意思都是一樣的，不是嗎？

我們千萬不要將這是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，因為那只會破的更大。

第十二至十八節

這段指示一個非常嚴肅的真理，就是以色列全國的合一。

以色列的各城及支派並非各自為政，都是神聖合一的連結起來。這個合一的中心是神的同在。以色列十二支派是不能被分割的。

聖經中預表有①聖所中，桌子上的十二個餅。②在約但河床的十二塊石。③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十二塊石一。④最後，在啟示錄第廿一章，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聖城耶路撒冷的城門上，就是那神和羔羊榮耀的座位和中心，全都指向同一偉大真理——以色列十二支派是不能被分割的，是合一的。

從聖所中的金桌子直到聖城由神那裡從天降臨，都奇妙地顯出連貫的證據，證明以色列十二支派不能分割之合一的偉大真理。

申命記第十三章末段的實際應用。就是當南端一城有嚴重的錯誤——那致命的錯誤，

引誘百姓離開真神——「我們就要探聽、查究、細細的訪問，」報告北端的城市。問題是：「在南方有錯謬，與我們在北方有何干呢？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守好我們的本分。若有人要到我們這裡來，是持著又教導錯誤道理的，我們就要定他的罪；除此以外，應該都不是我們分內的事。」不過我們要是這樣想這樣作

「這簡直是否認以色列的合一。如同各城，各支派獨自為政，大祭司就只好在主面前從金桌子取下十二個餅，四處亂放；合一要是完了，各人都將會獨自存在，就不能有國家整體行動了。」

「更重要的是，這樣放棄神的真理和以色列國的合一。是會被聯帶牽連到神對於犯罪之城的審判時，我們也是會列在其中的。

一樣，如果有人不尊敬基督，教導別人貶低基督位格的榮耀和作為，我們就必須立定心志，決斷地拒絕這種道理。因為對於神兒子的事情採取漠視或中立的態度，在那屬天的眼中，是背信棄義的。

我們只要想到主耶穌祂曾捨棄祂的榮耀，來到這個敗壞的世上，死在可恥的十字架上，為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永火啊！我們就無法漠視？也無法對於祂的事情上採取視或中立的態度。

申命記 馬多金 申 第13章

眉批：

基本上第13章經文是指著以色列人說的；這是明顯的事實，並不是問題吧。但不要忘记，經文也是「為教訓我們寫的」，

第一至五節

我們都曉得，人心何等容易被神跡、奇事所誘，在宗教的事上尤其顯著。這樣的事不只在以色列人中發生，而且在各處、任何時間也有。

無論如何，人心無能抵禦「大神跡、大奇事」的影響力，釀成極大的錯謬。只有一件事能防衛人心，又能抵擋魔鬼及其致死誘惑的，就是神的話。

聖經有三處經文指出教會被提離開世上後的情景。

《帖後》2:8~12『說到在時代末期時，魔鬼的工作會更有能力，更能迷惑人、更能誤導那些不聽從福音寶貴真理的人，使他們永遠滅亡。』；

《馬太福音》24:23-25『我們的主警告門徒也同樣會是影響人的人。』；

第二段經文，是警告主百姓小心魔鬼另一個網羅的。

《啟》13:13~14；『魔鬼進一步受迷惑的人，灌輸製作偶像 敬拜偶像的觀念，遠離唯一真神的真理』

總歸人們會被「那惡者」的神跡奇事迷惑的原因，是「因為他們不領受，不寶貝，不追求，那份『愛』真理的心，那真理是使他們能得救，同時也是能保障我們不受到任何錯誤訊息的迫害；

我們如果經常把自己的魂生命的「聰明」、「智慧」、「頭腦推敲」或「廣博學識」擺在第一順位而不是依靠聖靈；那將是「那惡者」的最愛的；因為人類最大的智慧是成就「那惡者」詭計的最大幫手。